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(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滔河镇兴隆村群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涇河镇兴隆村群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润丰筑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5285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.小型企业.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润丰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